

訴願人 劉泓志

訴願人 楊岫涓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 3 月 13 日中檢秀馨 104 年他聲 1 字第 024848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15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查本案訴願人於 104 年 3 月 3 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中地檢署)申請提供該署 102 年至 103 年之「緩起訴金數」、「罰金數」及「繳國庫數」(以下簡稱系爭資訊)，臺中地檢署以 104 年 3 月 13 日中檢秀馨 104 年他聲 1 字第 024848 號函(以下簡稱系爭函)復訴願人略以，訴願人所請求提供之資訊，其數據之統計涉及當事人、罪名，事關刑事處罰，如公開將侵害個人隱私，且訴願人非具體個案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及主張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爰於 104 年 3 月 16 日提起訴願。臺中地檢署針對訴願人之訴願理由，復提出答辯理由略以，該署為司法機關，非行政機關，該署否准訴願人申請提供系爭資訊所為之決定係屬廣義司法權之行使，非行政處分，縱認訴願人得對之提起訴願，然亦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4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訴願人所提訴願於法不合。

## 理 由

- 一、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9 款規定：「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六、預算及決算書。九、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 15 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 15 日。」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已依法律規定或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方式主動公開者，政府機關得以告知查詢之方式以代提供。」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本文及第 7 款本文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同條第 2 項規定：「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第 20 條規定：「申請人對於政府機關就其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所為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 二、查訴願人申請提供之系爭資訊，其性質核屬業務統計，且為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決算書歲入「罰金罰鍰及怠金」及「沒入金」實現數之一部分，故系爭資訊顯係屬已存在之政府資訊，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外，臺中地檢署應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合先敘明。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0 條所稱決定屬行政處分，並依法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等行政救濟，本部 95 年 10 月 4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37362 號函釋可資參照。是以，臺中地檢署對訴願人申請提供系爭資訊所為之准駁決定，核屬行政程序法及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尚無不合。
- 三、次查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係規範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之程序進行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申請閱覽卷宗資料等之程序規定，而其得申請之期間，係指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前而言，其目的在於便利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行使聽證權，若行政程序尚未開始或業已終結，即無卷宗閱覽等請求權可言，應視情形歸屬是否屬於政府資訊公開請求權之範圍，本部 96 年 8 月 10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28101 號函釋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訴字第 566 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本件訴願人於 104 年 3 月 3 日向臺中地檢署申請提供系爭資訊，經臺中地檢署審認訴願人非具體個案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及主張法律上利益有必要，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否准所請；惟查系爭資訊與行政程序無涉，自非行政程序法適用範疇，則系爭函援引該法規即有違誤。
- 四、又查政府資訊可得分割時，其中若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部分，並非該資訊之全部內容者，應將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部分除去後，僅公開或提供其餘部分，此即所謂之「分離原則」，

本部 101 年 4 月 2 日法律字第 10100548840 號函釋可資參照。本件訴願人申請提供之系爭資訊，是否屬金額數據之統計資訊？究係如何涉及個人隱私、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是否尚有應不予提供之事由？此攸關訴願人申請提供政府資訊准否之認定，自有再予詳查究明之必要。本件臺中地檢署縱認系爭資訊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或第 7 款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事項，惟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仍應考量分離原則，將系爭資訊不提供部分適當隱藏或遮蓋後影印提供應用，如僅以系爭資訊涉及個人隱私、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且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或第 7 款但書之情形為由，即否准訴願人之全部申請，殊嫌速斷，仍有再為審酌之餘地。

- 五、末查依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三點（9）5（3）規定，檢察機關應於其全球資訊網站上，依法公開受支付團體名稱、金額、申請計畫及收支運用緩起訴處分金之查核評估結果等資訊，並定期更新其內容。臺中地檢署依上開規定公開於其全球資訊網站上之資訊是否包含訴願人申請提供之系爭資訊？如為肯定，臺中地檢署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以告知訴願人查詢之方式以代提供。又所謂「政府資訊」，自以已存在者為限，如政府機關未作成或取得，自無提供之可能。是以，如訴願人申請提供之系爭資訊並非臺中地檢署依法應作成之業務統計等資訊，亦應明確告知訴願人。
- 六、綜上，臺中地檢署認訴願人申請提供系爭資訊，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7 款、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之規定，以系爭函否准訴願人之申

請，即難謂妥適，爰將原處分撤銷，命臺中地檢署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15 日內就訴願人申請提供之系爭資訊，另為適法之處分。

七、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吳陳鏗  
委員 謝榮盛  
委員 施良波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高光旭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7 月 2 2 日

部 長 羅 瑩 雪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正本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檢附原處分書、原訴願書及本決定書影本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以副本 1 份送本部。